

考古勘探合同书

甲方：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

通讯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 51 号

联系电话：18952612350

乙方：河南大学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北段 379 号

联系电话：13641596409

根据土地出让要求，甲方须对 2024 年储备、上市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泰州市区 2024 年储备、上市地块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项目二标段，经公开招标，
同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考古勘探合同。

一、考古勘探内容

1. 项目名称：泰州市区 2024 年储备、上市地块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2. 勘探面积：一标段共有三宗地块，分别为 05-1 泰州医药高新区泰州大道
东侧、海军大道南侧地块，面积约为 151996 平方米；23-4 高港区许庄街道创业
大道南侧、马厂中沟西侧地块，面积约为 111623 平方米；24-3 高港区许庄街道
东皋路东侧、解放路南侧地块，面积约为 133346 平方米；合计面积约为 396965
平方米。具体勘探面积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勘探面积为准。具体实施地块由
招标人确定，部分地块如取消，中标人不可索赔。

3. 考古勘探费用：依据公开招标结果，乙方以人民币 5.8 元/m² 的单价承接
泰州市区 2024 年储备、上市地块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项目二标段。本合同形式为
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单价不予调整，最终费用结算方式：根据实
际勘探面积为结算依据，以“实际勘探面积×中标单价”予以计算。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委托任务相关的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地下文

物勘探费（含清表、挖掘及挖掘后施工场地的平整恢复）、专家评审费、车旅费、住勤费、餐饮费、税金及其他为完成委托任务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现场内的通行条件由乙方自行踏勘，合同价已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现状所需设备和材料的各项费用，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按照甲方年度地块上市计划，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提前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告知乙方各地块进场时间及时序安排，以便乙方为达到考古勘探要求，提前做好与本项目相关的足够的人力、物力以便完成项目勘探。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考古勘探工作并取得省文物局盖章的《关于***地块文物保护工作意见》（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全部地块，最终按双方实际确定的实施地块为准）。

4.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不予调整，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省文物局盖章的《关于***地块文物保护工作意见》后，一年内支付。

涉及多宗地块的，可在每宗地块完成后的一年内支付。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5. 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省文物局盖章的《关于***地块文物保护工作意见》，超过2025年12月31日后未取得省文物局盖章的《关于***地块文物保护工作意见》，涉及地块的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负责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的确认、协调等相关工作，积极协助乙方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2. 协助乙方调查采访项目所在地块原始居民。

3. 及时向乙方提交该项目地块规划红线图。

4. 确保考古调查、勘探区域范围内无产权等纠纷。

5. 协助文物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现场开展指导检查、审核验收等工作。

乙方责任：

1. 接受文物部门组织的专家对本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现场的指导检查、监督管理及审核验收。

2. 完成本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后，及时整理并向文物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机构移交有关考古调查、勘探资料及调查、勘探采集的文物标本，及时编制本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成果报告，并对报告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负责；根据文物部门所组织专家的意见与建议，及时修改完善本项目考古调查、勘探资料及本项目最终成果报告，提交考古工作报告和专家验收意见，以及江苏省文物局文物保护意见，明确储备、上市地块是否同意开展后续工作。

3. 自主开展本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 在本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

5. 自行解决本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中的一切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及设备、交通、保险、医疗、税务、财务、吃住等。

6. 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操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及文物部门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确保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质量及最终成果的真实可靠；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出现漏探、误探、瞒探等问题，使地下文物受损，给甲方及省文物局带来负面影响和损失，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7. 乙方负责本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负全部责任，所有用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工地现场的安全等方面的安全



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可对乙方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提醒。在本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期间,乙方调查、勘探发现古代遗迹、墓葬等遗存后,应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第一时间将所发现的古代遗存以清单形式书面通知甲方及文物部门,由甲方采取安全保卫措施。若乙方未及时通知,造成古代遗存的丢失、毁损,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三、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 3% (中标价按 2302397 元计算,即 5.8 元/m² × 396965 m²), 在合同签订前缴纳,项目通过验收并取得省文物局意见后不计利息退还。

四、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应信守协议,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诉责险费用和执行费用等等。

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事项引起争议时,应相互谅解,以支持对方工作为原则协商处理。如双方协商不成,应上报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就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4. 本协议首部载明的各方地址为一切形式的通知、催告及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送达方均采用书面形式送达,如因受送达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通知、催告及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送达方采用邮寄形式送达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甲方（盖章）：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永

日期：2024年10月15日



乙方（盖章）：河南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永建

日期：2024年10月15日



经办人：张永建